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州政办发〔2022〕84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甘南州“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南州“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甘肃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甘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甘南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州委、州政府坚持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内容，加大养老服务业政策扶持力度，基本养老服务得到切实保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医养结合更加深入。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为“十四五”时期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增进老年人福祉奠定了坚实基础。

养老服务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养老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不断健全，出台了《甘南州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

意见》《甘南州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甘南州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甘南州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甘南州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同时，配套出台并落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政策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以及基本养老、最低生活保障、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标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逐渐完善。

基本养老服务得到切实保障。加快完善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半失能老人、空巢、高龄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减轻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负担，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纳入州列民生实事实施，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签订特困供养人员人身意外及伤害保险，累计为 9446 人次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1010.82 万元，购买服务资金 84.12 万元。州、县、乡三级均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农村留守老人定期巡访探访制度，细化了部门职责和工作内容。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設成效明显。全州建成和在建公办养老机构 61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30 个、农牧村互助幸福院 328 家、特困僧尼寺院供养点 10 个、民办养老机构 1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服务平台 5 家，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2 张。对全州投入运营符合条件的 22 家养老机构给予运营经费补贴，并与中国人

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为其购买了综合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医养结合工作持续推进。积极培养医养融合试点主体，扶持发展了甘南州多麦中藏医院和迭部县中藏西医结合康复保健医院 2 家医养结合机构。出台《甘南州促进医养结合事业快速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为全州正常运行的 22 家养老院配置医护室，县市福利院和中心敬老院设置医疗室或护理室，同乡镇敬老院和乡镇卫生院签订定期服务的医护协议，开展入住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养老机构基本医疗护理能力。

第二节 “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全州养老服务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期，事关今后的中长期发展和远景目标的实现，全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一系列新机遇和新挑战。

从发展机遇看，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随着老年人收入水平稳步增长，消费能力日益提高，对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文化、适老环境等养老服务需求急剧增加，养老服务由兜底保基本向适度普惠拓展转型，养老服务市场正逐步发展壮大，养老

服务发展潜力巨大。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坚持统筹推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与市场协同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从面临挑战看，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州共有常住人口 69.18 万人，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8.6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2.54%，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6.6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9.63%，我州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有效应对老龄化趋势，切实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精准化的养老需求，将成为“十四五”时期我州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我州养老服务发展的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与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明显短板，主要表现在：养老服务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还不够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还不完善，个别乡镇敬老院处于闲置状态，养老设施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用和社会效益；养老机构的发展布局偏重于县城周边和部分中心乡镇，县域之间、城乡之间差异大，不均衡现象明显，城乡老年人有效养老需求得不到满足和养老机构入住率低的问题同时存在，养老服务业发展水平与其他市州还有很大差距；现有的各级养老机构缺少专业护理人员，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人才队伍短缺，尤其是对于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难以满足；老年医疗和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不足，服务的可及性、精准性有待提高，医养结合有待深入推进社会力量投资养老产业信心不足；养老服务市场化程度偏低，养老产业体系不完善，科技创新和产品

支撑有待加强，社会多方参与的格局还没有完全形成；营商和消费环境有待改善。

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十四五”期间，全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将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考虑全州老年人口规模、构成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紧紧抓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机遇，着力解决养老服务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高海拔地区养老为重点，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建立健全各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与市场协同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筑牢制度底线、强化制度公平，积极构建普

惠均等、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立足问题导向，强化问计于民，逐步拓展养老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更好实现老有所养目标任务。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增能。以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口，依托智能科学信息技术，紧紧围绕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人为本，精准施策，全面发展。聚焦养老产业发展短板，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坚持区域统筹，协调发展。重点加强对失智失能、高龄独居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加大服务补贴等力度。在重点保障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老年人养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惠及全体老年人，实现基本养老服务的均等化、普惠性和可及性。更加重视对社区居家及城郊、农村薄弱地区的倾斜扶持，实现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居家社区机构之间协调、城乡之间协调、区域之间协调、医养康养的有机结合，增强全体老年人的获得感。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等制度，建立与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结果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面向覆盖全体老年人、普惠均等、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体系更加健全。建设监管运营、供需对接、实体服务为一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信息系统，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100% 的城市街道和 50% 的乡镇；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完成 178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社区养老、日间照料等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推动形成城镇化地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全州所有县市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合理规划建设乡镇敬老院；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应养尽养；各类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养老护理员与入住老年人的比例不低于 1: 4；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60%；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到 80% 以上。

——医养康养服务融合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显著增长，服务

质量持续改进。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建设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挥医疗卫生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建立失能失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养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和专业照护服务的医护人员。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积极和大专院校合作开设养老服务专业，扩大养老服务人才供给。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宽，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老年社会工作者、为老服务志愿者等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到 2025 年底，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 2000 人次，养老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达到 100%，每千名老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2 名社会工作者。

——产业融合发展更具活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服务名牌和产业集群。

——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

专栏：甘南州“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2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约束性
3	有集中供养意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约束性
4	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帮扶率（%）	100	预期性
5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名）	≥2	预期性
6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人数（名）	≥2	预期性
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50	预期性
8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	60	约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1. 完善政府兜底性养老服务保障机制。突出政府在“兜底线、保基本”中的重要职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水平。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意愿入住机构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通过直接供养、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福利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

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层面，支持新建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依托现有乡镇敬老院发展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村）层面，充分发挥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设施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相对集中的日间照料场所和公共活动区域。

2.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措施。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鼓励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建立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实现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重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规范的养老服务。

3.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落实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2025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大力推进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社区嵌入式护理型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覆盖面。加大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充分发挥社

2.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形势动态调整。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福利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等方面的依据。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制度，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对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做好与残疾人补贴制度的衔接。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定期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探视与帮扶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全覆盖，建立对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监护保障机制。

3. 健全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性需求，配合有关部门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体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第二节 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

1. 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县级层面，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

区党组织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组织开展互助养老行动。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管理，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

4. 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重点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开展适老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情况，对住宅及家具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基本生活环境。

5. 促进机构养老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坚持公益属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孤寡、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及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剩余床位可向社会开放。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所有养老机构符合国家安全管理

强制性标准。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环境，提高床位使用率，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60%。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全方位、个性化服务需求。支持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社区及家庭。

6.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覆盖县市、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科学合理规划乡村敬老院建设，可采取相邻几个乡镇合建一所敬老院的方式，原则上人口 3 万人以上的乡镇应独立建设敬老院。人口不足 3 万人的乡镇，按照特困对象人数、老年人数和服务半径，规划建设跨乡镇的中心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管理。通过改造闲置学校等可利用的场所，积极建设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相对集中的日间照料场所和公共活动区域。支持将乡镇敬老院改扩建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农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作用，将乡镇敬老院的专业服务向村级和老年人家庭延伸，不断提升村级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政府集中购买服务、督促监护人履约等方式，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提供“四个一”服务，健全农村留守、经济困难等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老年人存在的生活安全风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农村

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

第三节 构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

1. 提高健康养老的数据分析能力。建立州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发展县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监测等技术，为社区老人提供健康管理、安全监测、应急救援、精准医疗急救等安全保障服务。同时，要对养老服务人员、服务志愿者、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和自救自护教育，树立安全责任意识。

2. 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及重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定期对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进行安全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成立相应救援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的居家养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实施。做好居家养老应急预案，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内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并能在一小时以内向居家养老管理办公室及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报告情况，做出决策部署。

3. 加强养老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指导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结合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养老机构的现

状，坚持“联合共建、平战结合”，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引导动员社会捐赠资源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养老服务应急物资保障，探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应急服务试点，提高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节 深化医养康养相结合

1. 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制，到2025年，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有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服务资源，重点提升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生活照料等服务能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医养结合服务。

2. 支持发展医养结合机构。盘活现有医疗机构资源，鼓励城市二级医院通过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康复机构，对社会举办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做限制。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站、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的机制，推进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厘清医保政策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的边界，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参保人员相关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3.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展“互联网+护理”“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家庭医生”等服务模式，制定相关措施，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医护资源，推动一批在职或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服务等工作。提升社区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护理功能，增加护理康复床位，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上门医疗和护理服务。开展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医养结合考核评估，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县和示范机构。

4. 扩大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失能预防，推动失能预防关口前移，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障碍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第五节 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1. 支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有实力信用好的企业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引导各类主体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

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布局，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有序稳妥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慈善组织、公益机构、基金会、市场企业等多方资金投向农村养老服务。

2. 扩大老年产品供给。围绕老年人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等需求，加快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产品的研发，促进老年产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逐步开发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助行、助浴、助餐的特制食器、淋浴器、便池等辅助产品，推动在家庭和养老机构中实现普遍配置。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等健康监测产品。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家居产品。

3. 推动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整合资源，促进“养老+行业”行动，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发挥甘南独特的人文和地理环境优势，以现代旅游和老年人候鸟式养生养老结合，形成旅居养老业态，推进“候鸟型”异地养老模

式。推进养老服务向专业化、产业化、连锁化、集团化方向迈进，优先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

4. 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引导有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激发消费热情。建构“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推动互联网平台精准对接居家社区服务供应商和老年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鼓励互联网养老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为居家社区老年人定制各类活动场景的健康监测系统，利用大数据方便老年人的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应急处置。

5.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推动老年用品进产业园区、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鼓励电商和零售企业在重阳节期间开展“孝老爱老”购物活动，设立老年人用品专卖店，通过线上线下联动，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激发消费热情。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逐步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融合与发展。

第六节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拓宽人才培养途径。优化养老服务专业设置、结合行业

发展新业态动态增设相关专业，完善养老服务行业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引导职业院校、老年大学等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大力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示范企业，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将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发展成实习实训点。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社会工作等相关课程，探索开办定向培训班。

2. 发展养老护理员队伍。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培训养老院长、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院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开展养老服务类培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2025 年前分级培训养老护理员 2000 人次，推动实现每千名老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2 名社会工作者，确保所有养老机构负责人每 2 年培训一遍，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3.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工作年限与入职补贴和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完善养老护理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配套出台入职补贴、定向培养、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工资待遇。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提高养老护理员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自豪感。探索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志愿服务。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推进居家赋能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者的能力，形成正式服务力量和非正式服务力量相结合的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体系。

第七节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1. 加强行业进入质量监管。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强化市场运营秩序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

2.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对安全质量、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用地建设等方面监管，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政策规定和措施办法，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

3.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组织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并保持在 100%。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

四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规划落实责任，将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强化考评监督，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协调机制重要作用，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化机构和队伍，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培

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将农村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纳入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及时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加大政府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统筹资金保障养老服务发展需求，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60%以上必须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标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积极申报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养老服务领域相关项目。全面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财力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三节 开展监测评估

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建立实施规划的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重点项目执行落实情况。按职责分工对规划推进落实进行自查，定期汇总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对规划实施进行合理调整，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规划目标能够如期实现。建立养老服务发展指标监测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2023 年，对规划实

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围绕国务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督查激励项目，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县市打造先进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养老服务经验做法；对落实规划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乡镇（社区）给予项目和资金倾斜支持。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作用，加强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规政策的宣传，强化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大力弘扬和自觉践行孝道文化，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典型人物、事迹、经验等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具有甘南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氛围。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56份

